项目编号：ccjy-[2025]-00047号-02

项目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2025年保开学中小学电子信息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02862805)

[第二章 项目需求 5](#_Toc20286280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_Toc202862807)

[一、前附表 17](#_Toc202862808)

[二、总则 20](#_Toc202862809)

[三、招标文件 21](#_Toc202862810)

[四、投标文件 23](#_Toc202862811)

[五、投标 26](#_Toc202862812)

[六、开标 27](#_Toc202862813)

[七、评标 27](#_Toc202862814)

[八、授予合同 30](#_Toc202862815)

[九、重新招标 31](#_Toc202862816)

[十、纪律和监督 31](#_Toc2028628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_Toc2028628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8](#_Toc2028628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202862823)

[附件一： 76](#_Toc20286282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6](#_Toc2028628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2025年**

**保开学中小学电子信息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开招标公告**

受采购人的委托，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2025年保开学中小学电子信息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2025年保开学中小学电子信息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cjy-[2025]-00047号-02

2.项目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2025年保开学中小学电子信息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2,278,400.00）；本项目不接受超出预算的报价。

5.采购需求：86寸交互智能拼版套装49套、推拉黑板49套、壁挂实物展台49套、台式电脑361台、A3黑白复印机1台、A4多功能一体机1台。

6.供货期：自合同执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须具备本项目标的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能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5日16:30: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政采云”平台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2.电子文件解密时间：2025年07月29日13:00至13:30（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平台要求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填写投标人代表联系方式。

4.开标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

5.投标保证金：0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2.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注册报名。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制作各标段的投标文件。

3.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发布。

4.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服务帮助。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1572号5号楼

联系方式：0431-88690169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梅街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223室

联系方式：0431-845737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珊珊

电 话：0431-84573722

网 址：procure.jingyue.gov.cn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08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功能描述** | **技术参数** |
| 1 | ※86寸交互智能平板套装 | 套 | 49 | 1,5000 | 735,000 | 用于学校日常教学使用，内含课堂教学白板软件 | 一、整机部分 1.整机材质：金属外壳，圆角包边防护；  2.整机屏幕尺寸：至少86英寸液晶显示器，显示比例16:9，分辨率至少3840\*2160PPD； ※3.输入接口： HDMI、RS232、USB接口、Type-C； 4.输出接口：音频输出、USB输出；  5.机器电脑配置：至少Inteli5 12代；内存：至少8GB DDR4； 硬盘：至少512GB SSD固态硬盘；传输速率至少10Gbps； 6.支持多点红外触控； 7.屏幕亮度可调节； ※8.扬声器：至少4个，额定总功率≥60W，高音扬声器至少2×10W，中低音扬声器至少2×20W； 9.有类纸屏； 10. 一体机自带摄像头； ※11.一体机支持WI-FI无线上网，AP无线热点，支持多台智能化设备同时连接； 12.兼容性：支持智能化设备，投屏联网； ※13.文件传输：支持通过扫码、wifi，USB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14.麦克风：内置8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至少12米； ※15.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AI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二、内置电脑 1.处理器至少 Intel i5 12代； 2.内存：至少8GB DDR4内存或以上配置； 3.硬盘：至少512GB SSD固态硬盘；  三、软件功能： 1.教学功能：支持学科教学软件，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物理、地理、化学等至少7科教学软件； 2.软件编辑功能：支持电子文档编辑，文本工具、排版工具、编辑工具、书写工具、其他教学辅助工具（如屏幕截图工具、互动游戏工具、放大镜等），投标人可根据所投软件功能逐一列举； 3.支持云存储； 4.软件可提供课件模板，可设置教师独立账号，方便使用； 5.软件支持自动更新，免费更新。 四、音箱 1.规格： （1）输出额定功率: 2\*15W。 （2）音箱灵敏度:85dB，1W/1M。 （3）信噪比:80dB@额定功率、A计权。 （4）全频喇叭单元尺寸:5英寸。 （5）声频响110Hz-16kHz。 （6）距离音箱10米处声压级≥75dB。 （7）具备:至少1路电源开关、至少1路LINE IN、至少1路USB 接口。USB接口可外接U盘设备对音箱固件进行升级。 （8）支持无线麦克风扩音接收，采用Wi-Fi射频2.4GHz与 5GHz双频段传输。 （9）红外对码。 |
| （10）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11）支持蓝牙无线接收，可分享移动设备上的音频。支持密码模式，防止学生连接。 （12）支持安卓手机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设置蓝牙名称、设置蓝牙密码等功能，方便教师对音箱的管控。 （13）支持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的功能 （14）支持交互智能黑板显示设备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的功能  五、麦克风 1.规格参数: （1）采样率:48KHz，16bit；扩音增益:15dB；声频响100Hz-16kHz，底噪:100uVrms，声信噪比:60dB；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扩音延时:35ms。 （2）用Wi-Fi射频频段传输。 （3）支持2.4GHz与5G双频段工作，信道数量至少26个。 （4）电续航时间:至少5小时，满电状态可满足一天内7节课（45分钟/一节课）的高频授课，充电10分钟满足一节课（45分钟/一节课）授课时间。 （5）红外对码方式连接，避免连接到其他教室音箱。可在5秒内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音箱对码。 （6）支持两个无线麦克风同时配对一个一体化有源音箱使用，实现两个麦克风混音输出进行扩音。 （7）具备Type-c外置麦克风接口，与充电接口复用。可搭配Type-C接口的麦克风进行使用，比如头戴式、挂耳式的外置麦克风。 （8）空旷无干扰的环境，无线传输有效距离至少15 米。 （9）领夹式，无需额外配件便可实现麦克风的领夹式使用。 （10）外壳防火阻燃材料等级至少V1。  六、智能笔 1.笔身造型采用圆润一体化笔型设计，表面采用手感漆工艺便于握持；笔身长度17cm,笔身直径13mm，笔身重量18g。  2.笔身配置五个按键，具备上下翻页，智能语音，远程聚光灯/放大，书写颜色切换，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  态。 3.采用锥型笔尖设计，直径3mm；同时支持电容，红外触控设备书写，书写最小精度2mm。 4.连续书写距离7km。 5.短按上下翻页按键，可实现白板软件/ppt/pdf等文档上下翻页；长按上下翻页按键3s，可实现ppt播放/退出。 6.短按多功能按键，可实现播放/暂停音视频或flash；双击此按键，可实现空鼠/放大镜/聚光灯等功能切换，切换顺序空鼠>放大镜>聚光灯；长按此按键即可实现对应功能(空鼠/放大镜/聚光灯)。 7.内置麦克风，支持按键唤醒语音识别功能，避免杂音造成误唤醒。 8.支持唤醒语音识别时，可直接通过语音打开已安装的应用，可直接通过语音调用网络搜索引擎搜索查询相应资料，可进行语音转写输入，支持语音控制屏幕黑屏、亮屏，音量大小调整，返回桌面，截屏，关机等操作。 9.支持按键调起批注功能，可通过按键实现批注颜色切换，长按按键可实现橡皮擦功能。 10.为保障用户在不同场景使用智能笔，支持无线dongle及蓝牙两种连接方式，支持蓝牙5.1协议。 11.无线dongle&蓝牙连接距离12m，上下翻页/语音控制/远程批注实现距离12m，覆盖标准教室。 12.内置锂电池，支持type-c充电，待机时间60h,连续书写时间8h，从无电到满电的充电时长1小时。 13.支持智能休眠节电，当设备5min后无人操作时，设备自动进入休眠节电模式。 |
| 2 | 推拉黑板 | 套 | 49 | 1,100 | 53,900 | 双层结构，内层为固定书写板，外层为滑动书写板，搭配交互式一体机使用 | 1.板面材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 2.整体规格（长\*宽 单位：mm）：整体尺寸≥4000mm\*1300mm， (根据学校实 际需求选择具体尺寸)； 3.结构(根据学校实际需求选择对开或一侧开)，支持电子产品居中放置； 4.衬板： 乙烯板，厚度≥14mm； 5.背板：镀锌钢板一次成型； 6.覆板： 甲醛释放量≤0.2mg/L； 7.边框：铝合金型材，轨道隐藏式滑动； 8.包角：ABS 一次性注塑成型； 9.滑轮：滑动流畅、噪音小、前后定位精确； 10.安全性：可锁定，配钥匙。 |
| 3 | 壁挂实物展台 | 套 | 49 | 800 | 39,200 | 壁挂式安装，无锐角无利边设计，展台电容式触摸按键，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功能，同时也支持在展台软件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 1.至少800万像素摄像头；  2.拍摄幅面：A4； 3.托板承重至少3kg； 4.具备LED补光功能； 5.接口： USB； 6.兼容设备：交互智能平板 |
| 4 | ※台式电脑 | 套 | 361 | 4,000 | 1,444,000 | 用于学校日常办公使用(成交供应商需安装应用管理软件） | 1.处理器：Intel 12代i5及以上(12MB/8核/12线程)； 2.内存：8G DDR4 内存或以上； 3.硬盘：512 SSD固态； 4.声卡：集成标准声卡； 5.显卡：高清集成显卡； 6.网卡：集成千兆以太网卡； 7.前置面板：USB3.0≥2个（USB 3.2 Gen1）；USB2.0≥2个；TypeC≥1个（支持USB 3.2 Gen1）；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1个。 8.后置面板：USB3.0≥2个（USB 3.2 Gen2）；USB2.0≥2个；HDMI输出≥1；VGA输出≥1；音频输入≥1；音频输出≥1；RJ45≥1。 9.关机状态下，支持4个前置 USB 端口对外供电； ※10.可通过物理按键实现系统一键还原， 11.键鼠：有线USB键盘鼠标 12.机箱：不大于8L 13.电源：原厂标配电源 14.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23.8"宽屏16:9 LED背光液晶显示器，VGA，HDMI接口 ，分辨率：1920\*1080ppi 二、软件应用(成交供应商需安装应用管理软件） 15.老师应用支持账号/密码和手机微信扫码两种登录方式。 ※16.支持把发送端设备的屏幕同步到班班通设备，传屏成功后支持在班班通设备反向触控发送端设备，支持通过连接码的方式与班班通设备建立传屏关系;支持自动发现附近的班班通设备，一键连接班班通设备。 ※17.支持一次发送多个文件；支持发送图片、视频、文档等类型的文件，发送端软件可以发送文件至接收端软件。 ※18.支持从不同的文件夹拖动或选择文件至发送区；支持查看待发送的文件列表，文件选择错误时支持移除，支持查看发送进度。 19.支持拖动文件至助手栏的快传进行文件发送，支持显示或隐藏发送；  20.支持一次发送文件给多个接收端设备，接收端设备离线时文件支持暂存云端，等接收端设备在线后进行自动下载，支持上传失败的文件重试。 21.支持老师主动添加网址，添加的网站会呈现在助手栏中，点击即可在终端应用软件打开，用户可自定义助手栏展示的内容，根据自己的需求能对内容进行移除、添加、移动位置，变更后数据会跟随当前登陆的账号，登录另一台电脑时会同步当前编辑的结果。 22.支持在接收端设备上创建自己独立的文件接收夹，可个性化定义文件的名称与图标颜色；接收到新文件时，有提示新文件，能够查看当前文件夹的路径，点击左上角的路径可直接跳转至目标文件夹。 23.支持接收端设备展示当前已接收的文件列表，包括文件名称、接收时间、接收状态等信息；对已下载的文件可直接打开，未下载或下载失败的文件可手动下载；支持查看单个文件下载进度与总进度，支持对文件按照名称、更新时间、大小排序。 24.支持接收端设备在线状态下自动接收终端应用软件发送的文件，查看方式支持列表视图和栅格视图，在列表视图中，会展示更新时间和大小 ※25.支持老师上传任意格式的文件至资料夹中，上传过程支持查看进度和取消上传；支持用户拖动文件到助手栏的资料夹应用，快速完成上传；支持用户对文件进行下载，下载地址用户可自己设置，下载过程中会按照队列依次下载；支持下载过程中查看进度与完成情况；支持取消正在下载的文件；能够在线预览图片、音视频文档。 |
| 26.用户可在资料夹中把多个文件发送至接收端软件中，发送的文件不限格式，接收端软件自动下载该文件，用户可远程查看班级的学生实况，也可看到接收端设备屏幕的实时内容。 ※27.支持呈现用户添加的应用、网站和组件，点击后即可通过终端应用软件快速打开；支持在应用内打开备课、课件库、校本资源、集体备课、作业本等；支持在终端应用软件内切换、关闭标签；支持对窗口进行最小化、最大化、关闭，支持自定义框选屏幕的内容;支持快捷键唤起截图功能； 28.展示最近使用的前3条课件，点击课件支持在终端应用软件内打开和编辑；根据输入的文字生成文本并通过类人类对话的形式表达，还支持根据上下文进行多轮连续对话。 29.质保：三年整机原厂免费保。 |
| 5 | A3黑白复印机 | 台 | 1 | 5,000 | 5,000 | 用于学校日常办公使用 | 1.A3幅面黑白激光一体机； 2.功能：打印、复印、彩色扫描、网络、双面打印。 3.打印、复印速度：23张/每分钟； 4.处理器：600MB,标配512MB内存； 5.纸盒供应标配250+100张；首张复印少于7.5秒，首张打印少于9秒； 6.打印分辨率可达1200\*1200dpi；扫描分辨率可达4800\*4800dpi； 7.扫描速度：可达33面/分钟； 8.端口：USB2.0端口，网络端口， 9.其他功能：一键身份证复印，书籍复印，多合一复印； |
| 6 | A4多功能一体机 | 台 | 1 | 1,300 | 1,300 | 用于学校日常办公使用 | 1.A4幅面连供无线打印一体机(打印/扫描/复印/无线) 2.打印速度（黑白）：ISO模式：11 ppm；草稿模式：22 页/分钟；打印速度（彩色）：ISO模式：5ppm； 草稿模式： 16 页/分钟； 3.首页输出：彩色： 10 秒； 4.打印质量（最佳）彩色： 4800 x 1200 dpi ； 5.标配端口:1 个 USB 2.0 端口, 1 个无线 802.11b/g/n 端口；  6.纸张处理：100 页进纸盒;30 页出纸盒； 7.扫描仪类型:平板式+ADF输稿器； 8.光学扫描分辨率: 4800 dpi 分辨率; 9.复印速度（草稿）:黑白： 22 份/分钟；彩色： 14份/分钟；复印分辨率（黑白文本）: 1200 x 600 dpi;复印分辨率: 1200 x 600 dpi; 10.其他功能：手动双面打印、图标显示屏、无线功能； |

**备注：本项目1.核心产品核心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其他技术参数最多允许2项负偏离；**

**2.非核心产品技术参数最多允许2项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二、服务要求**

1. 项目中所有设备质保三年。

2.供货期：自合同执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三、交货地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五、其它要求**

1.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

2.※为核心产品，※项为核心产品核心参数，核心产品序号为1、4号设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 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1572号5号楼  电 话：0431-88690169 |
| 2 | | 1.3 | 集中采购机构 | 集中采购机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梅街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223室  联 系 人：卢珊珊  电 话：0431-84573722 |
| 3 | | 1.4 |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2025年保开学中小学电子信息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ccjy-[2025]-00047号-02 |
| 4 | | 1.5 | 项目地点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5 | | 2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拨款，已落实 |
| 6 | | 3.1 | 招标内容 | 86寸交互智能拼版套装49套、推拉黑板49套、壁挂实物展台49套、台式电脑361台、A3黑白复印机1台、A4多功能一体机1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 |
| 7 | | 3.2 | 供货期 | 自合同执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
| 8 | | 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9 | | 4.1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投标人须具备本项目标的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能力；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0 | 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否 |
| 11 | 8.1 |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踏勘 |
| 12 | 9.1 | | 答疑会 | 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30  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梅街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222室  **注：投标人自愿参加或不参加。** |
| 13 | 10 | | 分包 | 不分包 |
| 14 | 11 | | 偏离 | **本项目核心产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其他技术参数最多允许2项负偏离；非核心产品最多2项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 15 | 16.1 | | 投标价格 | 全费用报价法 |
| 16 | 18.1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之后30天 |
| 17 | 20.3 |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 | 1.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1份。  2.本项目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注：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参加投标。** |
| 18 | 21.1 |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内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未解密而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9 | 22.1 |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29日13:00时（北京时间） |
| 20 | 24 | | 开标地点 | 1.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线上参加。** |
| 21 | 25.1 |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29日13:00至13: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上解密 |
| 22 | 26.2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34.2 | |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开户行 | 1.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2万元（以人民币计）。  2.开户行：收款单位：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财务结算中心；账号：7770520109000022；开户行：吉林银行永顺路支行；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顺路3106号。转账时须备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2025年保开学中小学电子信息装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字样。 |

**二、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2本项目采购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集中采购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本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3.招标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3.1本项目的招标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3.2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的资格标准与合格条件**

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4.2本项目是否接授联合体响应：见本须知前附表。

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3.1为采购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3.2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3.3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3.4被责令停业的；

4.3.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3.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3.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从投标报名直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全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的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踏勘**

8.1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项目实施合同所涉及现场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

8.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数据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8.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9.答疑会**

9.1投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答疑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便及时澄清。

9.2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召开答疑会，会上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予以澄清，同时以媒介公告形式将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投标报名合格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分包**

见本须知前附表。

**11.偏离**

见本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按本须知第9条所述的答疑文件、第14条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除9.1内容外，采购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以媒介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招标文件的澄清**

13.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答疑会时间将招标文件中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递交给采购机构。

13.2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将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予以澄清。如有必要，采购中心将澄清内容形成澄清文件（包括对需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同时在公告媒介上发布公告，以供所有报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下载。

13.3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4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招标文件的修改**

14.1招标文件发出以后，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投标人的疑问和采购人的要求，采购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14.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形成变更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同时在公告媒介上发布公告，以供所有报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下载。

14.3该变更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4变更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变更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变更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部分、价格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且按下列顺序编制：

15.1资格证明部分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函；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2价格标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交，格式自拟）；

（7）投标人提交的其他经济文件；

15.3技术标部分

（1）投标人综合说明；

（2）技术偏离表；

（3）供货方案；

（4）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方案及培训计划方案；

（5）技术支持维修响应措施；

（6）应急处理方案；

（7）节能产品清单说明表；

（8）环境标志产品情况说明；

（9）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15.4商务标部分

（1）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投标人2022年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

（3）投标人提交的其它商务文件。

**16.投标价格**

16.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方式，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到位、调试、培训、保修、建筑成品保护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它不应因劳务、材料、机械等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在合同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也不因通货膨胀、利率升降、税收变化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

16.3投标人应按第二章货物需求的要求填写货物需求细目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供货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货物需求明细的其他单价和价格之中。投标人应按给定的货物需求明细列项，货物数量错误、计量单位错误、落项或多报项目者将被视为不符合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6.4各投标人不得相互串联哄抬标价或恶意压价，出现此种情况者，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17.开标一览表**

17.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且在“政采云”平台提交。

17.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政采云”平台填报的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须一致。如“政采云”平台提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提交的投标报价为准。

**18.采购货物进口产品规定**

18.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文件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8.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19.投标有效期**

19.1投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投标人不得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0.投标人的不良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0.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0.2投标人不接受按第30条规定其投标价格修正的；

20.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0.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21.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1.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3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在规定位置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上述盖章为电子章或者鲜章。**

**21.4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要清晰，易于辨认，且无篡改图片，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上述盖章为电子章或者鲜章。**

**21.5如果投标人没有按本须知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在初步评审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

**22.投标文件的上传、解密**

**2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22.2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加密。**

22.3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未解密而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投标截止期**

23.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23.2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提交。

2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4.3在投标截止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投标文件由“政采云”平台自动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开标**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开标大厅”线上参加开标会，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

**26.开标程序**

26.1.“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证书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线上对投标文件解密并确认。

26.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行公开唱标，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6.3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及时处理。

26.4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七、评标**

**27.评标委员会**

27.1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与招标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投标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2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7.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7.3.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7.3.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7.3.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7.3.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9.评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3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0.同一品牌产品的认定**

**30.1如果有多家投标人投标同一品牌产品的，应该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当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项目废标。**

30.2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分包以每包计）采购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即所有核心产品中的每一项产品均报价同一品牌产品，多家投标人应当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本项目核心产品名称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让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错误的修正**

32.1评标委员会将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改正计算错误的原则如下：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当单价与货物数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的报价。在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中小微企业的划型**

33.1中小微企业投标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的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3.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星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授予合同**

**34.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中标排序结果确定中标人。

**35.中标通知**

**35.1采购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中标通知书。**

35.2在按照本须知第37条签署了合同后，该中标通知书将形成合同的一部分。

**36.履约担保**

**36.1本项目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开户行信息：见本须知前附表。**

36.3采购人将在中标人完成服务的100%，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6.4中标人如未能按合同签订内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采购人将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用于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7.合同的签署**

**37.1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36.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长春净月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37.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7.5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6本项目严禁转包，一经发现立即清除，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重新招标**

**38.重新招标**

38.1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失败：

38.1.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都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3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招标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重新下达采购计划书。

**十、纪律和监督**

**39.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0.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1.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们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2.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们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3.质疑与投诉**

43.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评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43.2响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法定期限内有权向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标准和方法的制定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2025年保开学中小学电子信息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评标办法。

**二、评标机构：**

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相关专家组成。与招标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投标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严格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内容，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选定中标人。

**四、评审程序**

分为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和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

**1.资格评审标准**

1.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1.2投标人代表为被授权委托人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二）；

1.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1.5投标人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2.符合性评审标准**

2.1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2.2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无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4投标人应按照项目要求进行报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5投标报价应不高于项目预算且不低于成本价（成本价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6投标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要求；

2.7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上述要求投标人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评审，其投标无效，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

3.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分别对各投标人的价格标、技术标、商务标进行综合评审，将各项指标量化为分值，对各项量化的指标逐项评审、赋分。各项指标的总分值满分为100分，按所得总分的平均分高低排列顺序。

3.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评分标准

**3.3.1价格标部分(40分)**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为修正后的报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最低报价，且评委认为其报价合理,没有低于成本价格时,该投标报价为有效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5分,否则为废标。其余投标人的价格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100。当响应报价得分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技术标部分（45分）**

（1）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20分）

核心产品技术指标（10分）根据所投核心产品的核心参数计分，核心参数正偏离1项计1分，最高计10分。**（正偏离认定须附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如具备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专利、品牌官网截图，否则不予认定）**

非核心产品技术指标（10分）根据所投非核心产品参数计分，非核心产品参数正偏离1项计1分，最高计10分。**（正偏离认定须附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如具备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专利、品牌官网截图，否则不予认定）**

1. **供货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供货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保障措施进行比较。供货周期更快、保障性措施更全面的，有备选供货方案的计5分；投标人相对于其他家供货方案比较其他家没有备选供货方案的，供货周期较短，保障性措施较好的计3～4分；投标人相对供货方案简单，满足本项目供货期且没有其他优势及保障的计1～2分。

**（3）****技术支持维修响应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响应措施，从技术支持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方面的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供货期结束后至设备运行1个月内有派驻针对本项目的运维人员的计1分；供货期结束，运维退场后，技术支持，维修响应时间合理的计1分；技术支持维修响应措施完整，切实可行，有帮助设备提升功能的免费技术支持的计3分；与其他投标人对比响应速度高，维修维护有系统的收费标准，响应措施阐述全面的计2分；技术支持维修响应措施内容冗长，没有实质提升使用效果的赘述，响应时间慢的计1分。

**（4）****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方案及培训计划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从方案完善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可行性程度高，安装周期短、有所投品牌厂家出具安装调试、运行、测试、培训方案的计6分；投标人安装调试期相对较长，有切实可行的周期计划，培训方案的计3～5分；投标人方案缺项，未全面系统阐述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培训方案的计1～2分。

**（5）****应急处理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从应急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计5分，方案较完整、合理的计3分，方案一般的计1分。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分）**

响应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取得认证证书的计2分；响应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取得认证证书的计2分。

**3.3.3商务标部分（15分）**

**（1）售后服务（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备、合理，可执行程度高的，质保期里的质保范围有扩大，免费项目多，有偿收费标准化程度高的，响应时间最短的计3分；售后服务承诺较完善，能较好地满足采购人日常售后服务要求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完善，可执行程度低，响应时间没有明确的得1分，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计1分，最高计2分。本项目计5分。

**（2）类似项目业绩（10分）**投标人2022年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类似项目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附合同复印件。

**六、确定中标人**

详细评审结束后，对五名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五名评委评分的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相同的，按技术标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技术标部分得分相同，按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均相同，按投标人确认参加投标时间先后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中标推荐排列确定中标人，原则上排列第一的投标人应被确定为中标人，其投标报价将被确定为中标价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2025年

保开学中小学电子信息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ccjy-[2025]-00047号-02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2025年

保开学中小学电子信息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ccjy-[2025]-00047号-02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委托人作为响应投标人代表时需提供此页）**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被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谈判活动。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人在谈判、政府采购合同谈判、完成及保修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委托人无权转让授权。

特此声明。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职务： 电话：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委托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人参保人员）**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作为响应投标人代表时需提供此页）**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五、****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2025年

保开学中小学电子信息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ccjy-[2025]-00047号-02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价格标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质量要求、项目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质量要求、项目需求的条件提供上述项目的供应。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供货期提供货物并交付成果。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23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万元） | 货物质量 | 供货期 | 除价格以外的优惠条件 | 其他备注 |
|  |  |  |  |  |  |

注：1.本表除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外，还须在“政采云”平台填写提交。

2.“政采云”平台填写提交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货物名称 | 产地 | 投标货物品牌 | 投标货物型号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 | 单位 | 预算单价 | 预算总价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 | | | |

**注：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货物参数逐条填写，应填写投标货物的实际参数，否则响应无效。**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下列格式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交，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提交的其他经济文件**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2025年

保开学中小学电子信息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ccjy-[2025]-00047号-02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综合说明**

格式自拟。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货物品牌 | 投标货物型号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只需填写投标货物与采购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偏离情况的货物，没有偏离情况的货物无需填写，如所有投标货物均没有偏离情况，此表可为空表。**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应填写货物的实际参数。**

**3.技术参数存在正偏离的投标货物须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正偏离应为技术指标和性能指标的实质性偏离，其他非实质性偏离不予认定，本项目非核心参数产品负偏离指标最多2项。**

**三、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四、技术支持维修响应措施**

**五、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方案及培训计划方案**

格式自拟。

**六、应急处理方案**

**七、节能产品清单说明表**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否则本项目可不提交。

**八、环境标志产品情况说明**

如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否则本项目可不提交。

**九、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2025年

保开学中小学电子信息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ccjy-[2025]-00047号-02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服务承诺

二、投标人2022年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投标人提交的其它商务文件

**附件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